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0108 执 4283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翟营南大街支行，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339 号。

负责人：郝毓玲，行长。

被执行人：宋吉刚，男，1986 年 4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华清北街 69 号金桥水岸 2-2-1704。

被执行人：赵明丽，女，1986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华清北街 69 号金桥水岸菜鸟驿站。

被执行人：石家庄德代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华清北街 69-3 号。

法定代表人：宋吉刚。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翟营南大街支行与被执行人宋吉刚、赵明丽、石家庄德代商贸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冀 0108 民初 9364 号民事判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赵明丽名下位于长安区华清北街 69 号金桥水岸 2-2-1704【不动产权证书号：130055390】不动产。现根据执行需要，需对该房产进行拍卖以偿还申请人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赵明丽名下位于长安区华清北街 69 号金桥水岸 2-2-1704 【不动产权证书号：130055390】不动产。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刘士华

审 判 员 王兴锋

审 判 员 李冠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四日

执 行 员 梅会中

书 记 员 吕晓锋